

# 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文件

温委发〔2020〕3号



## 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 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单位，各园区，区属国有企业：

《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30 日

# 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定信心决心，持续强化“六稳”举措，努力对冲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1.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财税金融各项支持政策。加快推动“四川13条”“成都20条”“温江惠企16条”“温江项目12条”“温江民营经济100条”等扶持政策的申报兑现，帮助企业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各园区）

2. 给予企业贷款贴息。建立在温贷款贴息企业白名单制度，提高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首笔贷款比例，并按区级财政不高于同期LPR的30%予以贴息，单户企业年度贴息额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行温江支行）

3. 给予企业担保费补贴。鼓励区属国有融资担保公司降低

担保费率，区级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建立“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风险分担机制，对中小微企业贷款损失按最高 30% 的比例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行温江支行、区国资局）

4. 给予上市保荐机构、发债承销机构奖励。支持优质企业挂牌上市，对辅导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的境内保荐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支持非上市企业发行债券，对债券成功发行的境内主承销机构，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局）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公开政府采购需求清单，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比例达 80% 以上，取消非投标类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二、促进企业稳岗用工

6. 加大社保政策支持。加快落实社保“减、免、缓”和就业“返、补、贴”等惠企政策，全年减免社保费用 3 亿元以上，稳定岗位不少于 7 万个。（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7. 给予企业用工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按 8544 元/人标准给予稳岗补贴。对新招录员工的企业按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代招代聘为区域企业输送劳动力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

奖励。（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8. 降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由 5%降低为最高 3%，对信用优秀民营企业实施免缴，良好民营企业可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商业担保函代替现金缴纳。（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9. 支持企业稳岗稳支。鼓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稳岗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同步提升工资水平，对纳入我区非营利性服务业样本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度支出工资总额增幅达 30% 以上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 三、支持企业稳产满产

10. 鼓励“四上”企业培育壮大。支持有条件企业扩大有效产能，对总产值达到 1 亿元且当月及累计增速 20% 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总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且增速 15% 以上的重点建筑业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且增速 20% 以上的交通运输业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且增速 20% 以上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增速 15% 以上的批发业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销售额达到 1500 万元且增速 15% 以上的零售业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

11. 鼓励产能转移。对重点企业通过品种转移、产能转移或

调整经营、结算方式，实现经营贡献保持持续增长的，连续五年按照不超过企业当年增量贡献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经营贡献奖励。（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企业服务中心）

12. 优先支持交通和营利性服务业“个转企”“分改子”。对现有个体工商户、分公司转为独立法人企业，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且保持正增长的，按企业地方经济贡献、产值（营收）增长等，参照新建成投产上规企业标准分别给予上规入库企业最高20万元、产值（营收）增长最高30万元等奖励支持。针对本部在温江、外地子公司转分公司的企业，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可参照享受此条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企业服务中心）

13. 鼓励新注册建筑企业新增入库。对新引进注册在温的特级、一级、二级总承包资质建筑企业且入库首年总产值达5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园林上市企业在温新注册独立法人企业且入库当年总产值达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注册在温或区内新晋升的风景园林设计甲级、乙级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14. 鼓励新注册服务业企业、批发零售企业月度入库。对2019年10月1日（含）以后在温新注册新开业的服务业企业、

批发零售企业，成功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5. 支持高能级企业落户。对新落户温江的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际贡献的，按其地方实际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给予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全额地方实际经济贡献薪酬补贴及住房、子女入学等人才保障支持。（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 四、促进项目快投快建

16. 保障省、市重点项目用地。改革土地履约保证金收取办法，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技术提前介入，随送随审。项目审批时间在原有基础上再压缩 10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7. 鼓励项目提前开工、竣工。纳入 2020 年项目计划的重大产业化项目，提前 3 个月（含）以上竣工投运且本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年度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最高 100 万元促建奖励。提前 3 个月（含）以上开工且本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按照年度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最高 100 万元促建奖励。当年新签约并开工建设的重大产业化项目且本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按照年度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最高 200 万元促建奖励。（责任单位：

区项目促建服务中心、区住建局)

18. 提升项目包装质量。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研究策划重大功能性、平台型、“新基建”项目、民生项目以及重大产业化项目，并给予经费保障，对新策划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省、市重大布局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19. 鼓励招大引强。对新引进的高能级重大产业化项目，按其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给予不低于 10% 的补助，项目用地可以按土地评估价的 70% 确定土地起挂价。(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五、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20. 提高消费供给质量。支持商圈经济、夜间经济、假日经济等回补增长。鼓励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新模式，支持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托幼、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对我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连锁企业，每新开一个门店并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支持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放宽“外摆位”“跨门经营”限时限区域管理。(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综合执法局)

21. 促进汽车消费。对在温注册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排放标准家用乘用车的消费者给予购车补贴。对购买裸车价 5 万元(含)至 15 万元汽车的消费者，给予每台 800 元补

贴；对购买裸车价 15 万元（含）至 25 万元汽车的消费者，给予每台 2000 元补贴；对购买裸车价 25 万元（含）以上汽车的消费者，给予每台 3500 元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2. 鼓励统一运营管理模式。对实行统一收银、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运营管理模式运营管理企业，首次申报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后，在享受民营经济政策“小升规”20 万元补贴基础上，再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已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运营管理企业，给予实行统一收银、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运营管理模式所产生的改造总费用的 50%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并对前述两类统一收银后新增地方经济贡献的按实际贡献的 1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 六、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23. 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市场主体以“科创中心（实验室）+转化基地”推进农业科技成果在温转化，对转化应用面积 100 亩及以上的，给予首年农用地租金最高 5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4. 支持打造花木消费场景。对花木市场主体打造基地面积 10 亩及以上且新建整洁美观“南店北厂、前店后厂”消费场景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给予 200 元/平方米最高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5. 提高土地综合产出效益。鼓励企业带动农民增收。支持市场主体建设优质菜粮基地，对新建规模种植 20 亩以上的常年

蔬菜生产基地，给予基础设施 1000 元/亩补贴。支持发展立体种养和循环、健康、生态水产养殖基地项目建设，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新增投资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6.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生态资源价值评估，对评估费用给予 50%最高 10 万元的补贴；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市场主体合作经营，对合作经营获得的分红收入按 1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场匠人对中低收入农户开展技术帮扶和专业培训，给予培训主体 2000 元/户的补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级各责任单位在政策出台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操作细则，条款符合此前发布的其他政策条件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申报享受。

---

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